

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 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服务项
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6 -
一、说 明	- 6 -
1. 适用范围	- 6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 6 -
3. 磋商费用	- 6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7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 -
8. 投标保证金	- 8 -
9. 磋商有效期	- 8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8 -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 9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0 -
五、磋商过程	- 10 -
14. 磋商过程	- 10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
15. 磋商小组	- 10 -
16. 磋商程序	- 11 -
17. 评审办法	- 12 -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4 -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单位	- 14 -
19. 中标通知	- 14 -
八、授予合同	- 14 -
20. 签订合同	- 14 -

九、磋商活动终止	14 -
21. 终止情形	14 -
十、处罚	15 -
22. 处罚情形	15 -
十一、其他	15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24 -
附件 2: 投标函.....	26 -
附件 3.1: 开标一览表.....	27 -
附件 3.2: 服务要求偏离表.....	28 -
附件 3.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29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
附件 6: 投标单位承诺函.....	32 -
附件 7: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33 -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34 -
附件 9: 财务状况证明.....	35 -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6 -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	38 -
附件 13: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9 -
附件 1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40 -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1 -
附件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2 -
附件 17: 最终报价表.....	43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44 -
（一）投标要求	44 -
1. 投标说明	44 -
2. 重要指标	44 -
3. 商务要求	44 -
（二）服务质量要求	44 -
1. 储备服务标准	44 -
2. 具体服务要求	4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拟对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服务项目（第二次）（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197.5万元（其中1年期承储供应服务费用21.2万元、成品粮油采购费用为176.3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磋商内容	（1）应急成品粮油采购承储供应服务 （2）采购成品粮油总量 29 吨。
各包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本次项目类似或以上规模成品粮油储存、轮换、销售相适应相配套的仓储保管设施设备和购销渠道，承担政府性应急粮油供应资质和供应配送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5月21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8日 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周末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三号桥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照附件8）、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6月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6月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三号桥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仲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21277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282700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三号桥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西宁市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4 7661 1
其他事项	本次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大通县财政局 0971-2722784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197.5万元，（其中1年期承储供应服务费用21.2万元、成品粮油采购费用为176.3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1）应急成品粮油采购承储供应服务 （2）采购成品粮油总量29吨。
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本次项目类似或以上规模成品粮油储存、轮换、销售相适应相配套的仓储保管设施设备和购销渠道，承担政府性应急粮油供应资质和供应配送服务能力。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每家：（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3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市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7661 1 缴费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1、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磋商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磋商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2、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三号桥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单位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60天
23	服务期限	3年（自采购人与中标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4	其他事项	1、本次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投标文件。 2、本次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大通县财政局批准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9) 其他资格条件

具有本次项目类似或以上规模成品粮油储存、轮换、销售相适应相配套的仓储保管设施设

备和购销渠道，承担政府性应急粮油供应资质和供应配送服务能力。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若有变更事项将在公告发布的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

公告发布在公告发布网站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投标保证金

8.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单位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单位承诺函
- (7)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单位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单位须提交一式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

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投标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加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单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投标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分 15 分	报价分	15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其价格分为 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5%）×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综 合 实 力评价 20 分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5 分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	15 分	提供 2017 年至今以来类似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此项最高计 1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服 务 能 力 55 分	人员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 供应商 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好的得 7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得 20-15 分，较好得 15-9 分，一般得 8-5 分，较差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采购内容响应（15 分）	15 分	投标内容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10 分）	10 分	应急方案思路清晰、准确，编制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 后 及 服 务 情 况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10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响应能力，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中标单位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协议，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中标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培训人数均超出磋商文件规定人数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
- 22.6 未按照磋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7 将服务协议转包的；
- 22.8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协议的；
- 22.10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服务项目
(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内容：政府应急成品粮油29万公斤承储服务（内含采购调运、储备保管、出入库轮换、供应配送、质量检验监测费用）。采购成品粮油资金_____万元，采购总量29万公斤。成品粮油承储保管总服务费用_____万元（粮油轮换期限标准：米面谷豆薯1年4次、食用油1年2次）；应急承储供应项目大米14万公斤（其中长粒香7万公斤、圆粒香6.5公斤、糯米0.5公斤）；麦类制品12万公斤（小麦面粉4.5公斤、面条挂面0.5公斤、杂粮3万公斤、豆薯粉条1万公斤、洋芋15万公斤（按国标5：1薯折粮3万公斤）；油脂3万公斤（其中菜籽油2万公斤、葵花等外地产植物油脂0.5万公斤、豆油、玉米油0.5万公斤）。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金额	备注
1	承储服务费	一年 （每年考评一次，达标者继续执行合同，不达标者另）		一年期承储服务费用（内含采购调运、储备保管、出入库搬运轮换、供应配送、质量检验监测费用）_____万元。地方财政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包干使用。
2				
3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成品粮油采购费、承储服务费（采购、储备、轮换、供应、搬运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按国家和省市级储备成品粮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一符三专四无”，建立粮情台帐，接

受县发改、财政、粮食等部门审计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36个月；承储服务地点：大通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转账。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储备的产品品种、质量、数量等不符合下达计划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的货品量所值金额处罚；因质量问题接收方不同意接收的，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收回其储备计划，取消乙方承储资格。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货品量所值金额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返还本年度服务费，甲方收回其储备计划，并取消乙方承储资格。

5.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返还本年度服务费，甲方收回其储备计划，并取消乙方承储资格。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或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

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

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购承储服务项目（第二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2：投标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60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2								
...								
服务费		大写： 小写：						
应急成品粮油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成品粮油采购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 （注：投标总价=服务费 +成品粮油采购费）		大写： 小写：						

附件 3.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服务及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单位承诺函

投标单位承诺函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青海千高磋商（服务）2020-014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招标投标单位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项目服务人员设备相关简介。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至今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由招标投标单位自拟，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标准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投标人自拟。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大写)	
	(小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最 终 确 定 的 质 量 保 证 及 服 务 承 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磋商报价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或盖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项目响应表”，在“投标响应”栏中列出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预算总金额为197.5万元；其中应急成品粮油采购金额为175.3万元，承储服务费为21.2万元/年。

3.2 服务期：三年。

3.2. 服务地点：大通县。

3.3 因本项目为县政府应急成品粮油储存采购承储服务项目，故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应在大通县内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储备成品粮油的库房，库房存量应 ≥ 30 吨，单库库房面积 $\geq 900\text{m}^2$ ；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达到防潮、通风等性能要求。

3.4 按政策性储备粮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粮情台帐，达到“一符三专四无”仓储安全管理标准，保障储备粮油质量数量安全和资金安全。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储备服务标准

应符合《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 具体服务要求

1.1 承储企业应保证储备成品粮油的质量，防止质量事故发生。不得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成品粮油的供应。

一、商品名称及采购量(吨)	质量标准	品种	粮油产地	品种品牌	包装规格(千克/袋、升/桶)	数量(公斤、升)
	合计					140000
1. 粳米(14万公斤)	国标一级	长粒香	东北	2种以上	5、10	70000
	国标一级	圆粒香	东北	2种以上	5、10	65000
	国标一级	糯米		2种以上	2.5、5、10	5000
	合计					45000
2. 小麦面粉(4.5万公斤)	国标一等	特一粉	陕甘宁豫鲁	2种以上	10、25	15000
	国标一等	馒头粉	陕甘宁豫鲁	2种以上	10、25	15000
	国标一等	标准粉	陕甘宁豫鲁	2种以上	10、25	15000
3. 挂面 0.5万公斤	国标一等		陕甘宁豫鲁	2种以上	10	5000
	合计					30000
4. 杂粮(3万公斤)	国标2级以上	玉米绿豆	陕甘宁	2种以上	25	20000
	国标2级以上	青稞麦片	青海	2种以上	5\35	5000
	国标2级以上	小米黄豆	陕晋	2种以上	25	5000
5. 豆薯粉条(1万公斤)	行标二级以上	豆薯粉条	青海	2种以上	2.5、5、10	10000
6. 洋芋(15万公斤)	行标二级以上	洋芋	大通互助	5:1薯折粮	35	30000
	合计					30000
7. 菜籽油(2.5万公斤)	国标四级以上	蒸榨菜籽油	青海大通	2种以上	20升/件	20000
	国标四级以上	葵花等外地产植物油脂	青海大通	2种以上	20升/件	5000
8. 豆谷制品(油脂0.5万公斤)	国标一级(非转基因)	豆油、玉米油	东北或进口	2种以上	20升/件	5000
收储合计	8类15项					290000